

(譯本)

檔號：DEVB(PL-B) 30/30/12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

為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制訂的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

引言

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A (a)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1A)條，制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費用規例》”)(附件 A)；以及

B (b)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35 條，制訂《2009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命令》”)(附件 B)。

C 2. 發展局局長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8(1)條，制訂《2009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管理修訂規例》”)(附件 C)。此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1)條，發展局局長發出了《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D (“《2009 年技術備忘錄》”)(附件 D)。

理據

3. 隨著《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小型工程規例》”)於 2009 年 5 月獲通過，當局須

為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一步制訂三條有關收費、防止賄賂及就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提交文件的規定的附屬法例；亦須制訂一份關於監督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的運作細則的技術備忘錄。

現行的建築監管制度

4. 根據現行的建築監管制度，所有建築工程，不論其規模和複雜程度，均受同一套機制所規管。在展開建築工程前，有關建築圖則必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監督”)批准，而工程也須獲監督同意才可展開。這套制度並沒有將建造新樓宇的工程與在現存建築物進行而性質簡單的小型建築工程(例如安裝冷氣機支架)作區分。因此，很多小型建築工程均在不符合法例的情況下進行，因而成為違例建築工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將會簡化現行的程序，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小型工程。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立法進度

5. 根據在 2008 年 6 月獲立法會通過的《2008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8 年第 20 號條例)(“《修訂條例》”),《建築物條例》將引入一個新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並會為進行這些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開立名冊。就小型工程而言,展開工程前將無須獲得監督批准圖則和同意。

6. 於 2009 年 3 月由發展局局長制訂,並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會決議(200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小型工程規例》,訂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運作細則。《小型工程規例》涵蓋小型工程的分級制度和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進行小型工程的簡化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及臨時註冊事宜,以及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進行小型工程時的職責。《小型工程規例》按小型工程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把小型工程分為三個級別。每個級別的工程將會配合業界現時的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型和項目。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7.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會為有能力進行不同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開立名冊。小型工程從業員可按其資格和經驗，在繳付訂明費用後，申請註冊為相關級別、類型或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會設立過渡期，並作出臨時註冊安排，讓現時的小型工程從業員有充足的時間為註冊作準備。

8. 法人團體、合伙經營者或獨資經營者、或個別人士可就不同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他們在獲註冊前，須使監督信納他們具備進行相關小型工程的能力，以及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在三年的註冊有效期屆滿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申請註冊續期或重新註冊；他們如取得相關的資格或經驗，也可隨時就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或項目的註冊，或就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提出申請。此外還會設立覆核機制，在申請人提出要求時由註冊委員會重新審視被拒的申請個案。當局有需要訂立處理上述各項申請的訂明費用的適當水平。

9. 《費用規例》旨在列明在《小型工程規例》中，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各項申請的收費水平，包括新註冊、註冊續期、將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註冊、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覆核被拒個案及臨時註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8(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規定就任何與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所作出的規定有關的事宜，收取費用”。擬議的收費結構(附件 E)，是以悉數收回管理註冊制度的成本為原則，並參考《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就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訂立的現行安排而釐定。

《2009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0.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當局可成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並委任業界代表為成員，協助監督按《小型工程規例》審議申請。監督可以轉介有關申請予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會向監督建議批准、押後處理或拒批有關申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也負責因應有關申請人的要求，覆核被拒絕的申請。

1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現行的“公共機構”名單當中包括四個根據《建築物條例》成立的註冊事務委員會，即認可人士註冊事務委員會、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這些公共機構及其成員受《防止賄賂條例》嚴格管制(例如與索取及接受利益有關的罪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性質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與其他現時受《防止賄賂條例》涵蓋，並為建築專業人士及承建商而設的委員會相近。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各附表”。為此，當局現制訂《命令》，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列入《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 的公共機構名單。

《2009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12. 根據現行《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5 條，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於其經營業務的地址有任何更改後的 14 天內，將該項更改通知監督。《管理修訂規例》將同等規定施加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管理修訂規例》亦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2(3)及(4)條，要求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就進行建築工程(包括小型工程)而變更任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後的 7 天內通知監督。目前，有關的要求為 14 天。此項修訂將有助監督更有效地監察適任技術人員的變更及地盤監工的質素，對施工期一般較短的小型工程尤為適合。

《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13. 監工計劃書是指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載列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而發出的《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訂明監工計劃書的格式和要求。有關條文訂明，實施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督必須根據監工計劃書的規定進行，而該份計劃書須在工程展開前由一名認可人士向監督遞交。就小型工程而言，指定的第 I 級別工程須遞交監工計劃書。

14. 《建築物條例》第 39A(2)至(9)條訂明，由發展局局長發出的《技術備忘錄》是附屬法例以外的文書，但仍須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現行的《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

錄》由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出，於 2005 年 6 月 3 日在憲報第 5 號特別副刊刊行，並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因應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現有需要修訂該技術備忘錄，以落實對監督小型工程的規定。

15. **附件 D** 的《2009 年技術備忘錄》旨在取代在 2005 年發出的版本。按照對一般建築工程的現行規定，該技術備忘錄加入了關乎遞交小型工程的監工計劃書的更新條文。這些更新均屬技術性質，是引進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延伸。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

16. 若上述三條附屬法例及《2009 年技術備忘錄》獲通過，當局的計劃是於 2009/10 年度展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安排，並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17. 在小型工程從業員之中，技術相對較低、以個人身分註冊的第 III 級別承建商，須在註冊成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前，參加為期一天的培訓課程(成本約為\$230)，以協助他們汲取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需的必要知識。雖然擬議中的訂明註冊費用是按收回成本水平制訂，但為協助這群個別從業員在經濟不景期間註冊，我們建議在註冊安排展開的首 36 個月內，為這些工人提供一次性的資助，讓他們修讀規定的一天補充培訓課程。我們預計，提供免費課程將有助鼓勵個別工人盡早進行所需的訓練及註冊，從而提升市場的整體技術水平，並改善香港整體的建築安全標準。

規例、命令及技術備忘錄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18. 《費用規例》(**附件 A**)列出將收取關於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及相關事宜的訂明費用。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訂立《費用規例》的生效日期，並對《費用規例》所用的各用詞作出界定；
- (b) **第 2 部**訂明與以個人身分註冊為第 III 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有關的收費；

- (c) **第 3 部**訂明與註冊為各級別小型工程的其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包括法人團體、合夥經營者或獨資經營者)有關的收費；以及
- (d) **第 4 部**訂明與臨時註冊有關的收費。

《2009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

19. 在《命令》(**附件 B**)中，**第 2 條**修訂《防止賄賂條例》附表 1，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列入該附表。

《2009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 在《管理修訂規例》(**附件 C**)中：
- (a) **第 2 條**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22 條，規定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更改任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時，須通知監督，有關期限由 14 天縮減至 7 天；以及
 - (b) **第 3 條**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45 條，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更改經營業務的地址時，須通知監督。

《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21. 《2009 年技術備忘錄》(**附件 D**)取代在 2005 年發出的版本。主要更新包括：
- (a) **第 11 節**列明屬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毋須監工計劃書；以及
 - (b) **表 1**列明根據簡化規定而進行的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地盤監督的運作細則。

22. 《2009 年技術備忘錄》亦包含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所需的更新，以及對現行程序的輕微修訂，例如對安全管理人員的委任，及釐清地盤安全人員的角色與職能。為使用

者的方便著想，該技術備忘錄亦加入進一步的文字及雜項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23. 三條附屬法例(即《費用規例》、《命令》及《管理修訂規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年10月9日
提交立法會	2009年10月14日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定的日期

24. 雖然根據《建築物條例》第39A條，《2009年技術備忘錄》並非附屬法例，但仍須按照有如附屬法例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立法會可在省覽該技術備忘錄的會議後28天期限(可延展多21天)屆滿前舉行的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而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對該技術備忘錄作出修訂。我們會把《2009年技術備忘錄》在2009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即與前述三條附屬法例同步。

建議的影響

25. 三條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建築物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也對生產力和競爭方面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6. 當局已額外預留每年約1,510萬元的撥款，涉及開設32個新增職位(包括23個公務員職位及9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供屋宇署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主要工作範圍包括：處理有關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處理就小型工程提交的文件和記錄、抽樣查核小型工程、推行公眾教

育、向樓宇業主及用戶提供支援，以及處理可能最終涉及司法程序的違例個案。

27. 發展局將運用內部資源，承擔為個別從業員提供的培訓資助，協助他們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28. 建議的註冊費用將會帶來收入。預期第一年的收入總額為 890 萬元，第二年 750 萬元，第三年 540 萬元，其後每年 360 萬元。

對環境的影響

29.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將便利小規模建築工程，包括拆卸違例構築物的工程。在清拆違例構築物期間，可能會引致噪音和拆卸廢物等短暫問題。不過，承建商須遵守現行指引，包括適當的清拆程序。只要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短期環境問題便會受到控制。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30. 根據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香港應提供適意的居住及工作環境，並制定政策以促進和保障市民的安全。透過簡化建築監管制度以便利業主進行小型工程，有助確保建築工程的質素和促進公眾安全。

公眾諮詢

31. 屋宇署於 2004 年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各專業機構、香港建造商會、發展商及由前線從業員組成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的代表，負責商討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包括擬議的收費水平。自《修訂條例》及《小型工程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屋宇署繼續諮詢工作小組，務求令詳細的建議更完善，並於 2008 年 10 月成立兩個附屬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宣傳行動計劃，以及商討實施註冊制度和補充培訓課程的詳情。我們已向工作小組匯報建議的收費水平。雖然有部分成員要求政府探討進一步減收費用的空間，但工作小組獲悉當局會以收回成本原則釐定收費後，對建議沒有負面意見。《修訂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和《小型工程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均已詳細討論設立擬議制度的原

則，並支持最終的方案。擬議的收費水平已在上述兩個委員會席上提交委員傳閱。

32. 就《管理修訂規例》及《2009年技術備忘錄》而言，我們已諮詢前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屋宇建設小組委員會，委員會並沒有意見。

宣傳安排

33. 我們將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新聞界的查詢。

34.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實施前，屋宇署會推出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向市民和業界推廣該制度。我們會發出技術指引和作業守則，闡明新制度的法定要求和程序，以供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參考。屋宇署亦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及其位於各區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為市民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服務。我們會製作度身訂造的小冊子和指引，幫助各階層的樓宇業主和持份者(例如管理公司、飲食及廣告業等)了解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以及聘請適當專業人士和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途徑。

查詢

35.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杜永恒先生(電話：2848 6288)聯絡。

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十月

為實施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制訂的
附屬法例及技術備忘錄：附件

- 附件 A –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 附件 B – 《2009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令》
- 附件 C – 《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 附件 D – 《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
- 附件 E –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下擬議的收費水平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目錄

條次頁次

第 1 部

導言

- | | | |
|----|------|---|
| 1. | 生效日期 | 1 |
| 2. | 釋義 | 1 |

第 2 部

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
目的註冊的費用

- | | | |
|----|---|---|
| 3. |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 3 |
| 4. | 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 4 |
| 5. | 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 4 |
| 6. | 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 | 4 |
| 7. |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 4 |
| 8. |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 5 |

第 3 部

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
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的費用

9.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5
10.	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6
11.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6
12.	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7
13.	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7
14.	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8
15.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8
16.	當註冊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與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是同時提出時費用的計算方法	8
17.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9

第 4 部

關乎臨時註冊的費用

18.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0
19.	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0
20.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1
21.	要求覆核的費用：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11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第 38(1A)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小型工程規例》” (Minor Works Regulation)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

“名冊”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proposed class I authorized signatory)就一項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就第 I 級別小型工程提名(不論該名個人是否亦就其他級別的小型工程獲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

“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proposed class II authorized signatory)就一項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就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或就第 II 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

“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 (proposed class III authorized signatory)就一項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僅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

“建議獲授權簽署人” (proposed authorized signatory) —

- (a) 就《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b)或 64(1)條所指的註冊申請而言，指根據該規例第 10(3)或 64(3)條提名的個人；
- (b) 就該規例第 14(1)條所指的註冊續期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 (c) 就該規例第 18(1)條所指的要求將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而言，指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 (d) 就該規例第 21(2)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而言，指根據該規例第 21(4)條提名的個人；
- (e) 就該規例第 24(1)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的申請而言，指該名個人；

“項目” (item)的涵義與《小型工程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指當其時名列名冊的人；

“臨時名冊”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本條例第 8A(1)(c)條備存的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

“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registered minor works contractor (provisional))指當其時名列臨時名冊的人；

“獲授權簽署人” (authorized signatory)具有《小型工程規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類型” (type)的涵義與《小型工程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2) 在本規例中 —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 minor works)指《小型工程規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 minor works) 指該規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 (c) “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class III minor works) 指該規例附表 1 第 3 部第 3 分部指明的任何小型工程項目，

而對級別、第 I 級別、第 II 級別或第 III 級別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 (3) 在本規例中 —
 - (a)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的級別，高於第 II 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及
 - (b) 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的級別，高於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第 2 部

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的費用

3. 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4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a)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2) 第 5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1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3) 第 6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1 條註冊但其姓名被根據該規例第 17(1)條從名冊刪除的人的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4) 第 7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1(1)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5) 第 8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條所指的、為覆核就第(1)、(2)、(3)或(4)款提述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作出的要求。

4. 申請註冊為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0(2)(b)條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而言 —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項目當中，最少有一個項目是申請人僅倚據他擁有的經驗以符合該規例第 11(2)(a)條的，須繳付的費用為\$305；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繳付的費用為\$155。

5. 申請將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4(2)(b)條要求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6. 申請將姓名重新就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記入名冊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8(2)(b)條要求將某人的姓名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7. 申請就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註冊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1(3)(b)條要求在註冊中加入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而言 —

- (a) 如該等項目當中，最少有一個項目是申請人僅倚據他擁有的經驗以符合該規例第 22(2)(a)條的，須繳付的費用為\$305；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須繳付的費用為\$155。

8.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第 III 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小型工程項目的申請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 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105。

第 3 部

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的費用

9.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10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b) 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2) 第 11 條適用於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 條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 第 12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 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2 條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4) 第 13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 條所指的、要求將根據該規例第 12 條註冊但其名稱被根據該規例第 17(1) 條從名冊刪除的人的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5) 第 14、15 及 16 條適用於 —

(a) 《小型工程規例》第 21(2) 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及

(b) 該規例第 24(1) 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6) 第 17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 條所指的、為覆核就第(1)、(3)、(4)或(5)款提述的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作出的要求。

10. 申請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10(2)(b)條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而言 —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2,530；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1,11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715。

(2) 如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有 2 名或以上，則須就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就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首名獲提名者除外)，繳付第(3)款指明的額外款額。

(3) 如有關的人 —

- (a) 屬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2,090；
- (b) 屬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840；
- (c) 屬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530。

11. 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條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 —

- (a) 如該人獲註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595；

- (b) 如該人獲註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595；或
- (c) 如該人僅就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獲註冊，須繳付的費用為\$410。

12. 申請將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作出的註冊續期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4(2)(b)條要求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而言 —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1,100；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81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395。

13. 申請將名稱重新就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記入名冊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8(2)(b)條要求將某人的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而言 —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1,250；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88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420。

14. 申請就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費用

(1) 除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1(3)(b)條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2)款中就每名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如有關的人 —

- (a) 屬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2,240；
- (b) 屬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965；
- (c) 屬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630。

15. 申請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費用

除第 16 條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4(2)(b)條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而言 —

- (a)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須繳付的費用為\$2,240；
- (b)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須繳付的費用為\$965；或
- (c) 如有關的個人是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須繳付的費用為\$630。

16. 當註冊額外級別或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與核准提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是同時提出時費用的計算方法

(1) 在以下情況下，須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1(3)(b)條就該規例第 21(2)條所指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與須就根據該規例第 24(2)(b)條就該規例第 24(1)條所指的申請而繳付的費用，須按照本條作為一項合併費用計算 —

- (a) 申請人在為該第 21(2)條所指的申請而呈交的申請表格中，表明申請人亦根據該第 24(1)條提出申請；及
- (b) 該 2 份申請表格，是一併呈交的。

(2) 有關費用為在第(3)款中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每名個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

- (a) 僅就《小型工程規例》第 21(2)條所指的申請獲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 (b) 僅就該規例第 24(1)條所指的申請獲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或
- (c) 同時就上述兩項申請獲提名為申請人的獲授權簽署人的個人。

(3) 如有關的人 —

- (a) 屬第(2)(a)款所述的個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第 14(2)條指明的適當款額；
- (b) 屬第(2)(b)款所述的個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第 15 條指明的適當款額；
- (c) 屬第(2)(c)款所述的個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第 14(2)條指明的適當款額或第 15 條指明的適當款額，兩者當中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17. 要求覆核的費用：關乎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或建議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2)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1,10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810；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395。

第 4 部

關乎臨時註冊的費用

18.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1) 第 19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64(1)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一個或多於一個級別中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型的小型工程的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2) 第 20 條適用於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5(5)條將某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3) 第 21 條適用於《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條所指的、為覆核就第(1)款提述的申請作出的決定而作出的要求。

19. 申請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4(2)(b)條要求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而言 —

- (a)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865；
- (b) 如該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須繳付的費用為\$590；或
- (c) 如該申請僅關乎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須繳付的費用為\$590。

(2) 如在申請表格中提名的建議獲授權簽署人有 2 名或以上，則須就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就申請所關乎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的首名獲提名者除外)，繳付第(3)款指明的額外款額。

(3) 如有關的人 —

- (a) 屬建議第 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710；
- (b) 屬建議第 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480；
- (c) 屬建議第 III 級別獲授權簽署人，為第(2)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480。

20. 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費用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5(5)條將某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315。

21. 要求覆核的費用：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1) 就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26(2)(b)條要求覆核就某項申請作出的決定而言，須繳付的費用，為在第(2)款中就該要求所關乎的該申請或其部分所涉及的每名建議獲授權簽署人而指明的款額的總和。

(2) 為第(1)款的目的而指明的款額為 —

- (a)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 級別)\$1,100；
- (b) (如有關的個人所涉及的小型工程當中最高級別的小型工程屬第 II 級別)\$810；
- (c) (如有關的個人僅涉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395。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訂明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小型工程規例》”)而就以下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 (a) 《小型工程規例》第 10(1)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b)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條將某人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c) 《小型工程規例》第 14(1)條所指的要求將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
- (d) 《小型工程規例》第 18(1)條所指的要求將某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記入名冊的申請；
- (e) 《小型工程規例》第 21(1)或(2)條所指的要求在註冊中加入一個或多於一個額外級別、類型或項目的小型工程的申請；
- (f) 《小型工程規例》第 24(1)條所指的要求核准提名額外的個人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申請；
- (g) 《小型工程規例》第 64(1)條所指的要求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
- (h) 根據《小型工程規例》第 65(5)條將某人註冊為臨時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
- (i) 《小型工程規例》第 26(1)條所指的為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要求。

《2009 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
(第 201 章)第 35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
“113.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將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2009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第 6(1)條委出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指明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

《2009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2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14 天”而代以“7 天”。

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第 45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專門承建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發展局局長

200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

- (a) 將有關人士須於任何適任技術人員的委任有更改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限期，由 14 天縮減至 7 天，上述有關人士，是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及
- (b) 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經營業務的地址有更改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
技術備忘錄

發展局局長

2009年 月 日

本技術備忘錄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 條發出，本技術備忘錄於發展局局長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009 年
監 工 計 劃 書 的 技 術 備 忘 錄

由發展局局長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第 39A 條發出

《技術備忘錄》於 1997 年 12 月 22 日開始實施。該備忘錄原先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 條刊登於 1997 年 8 月 29 日憲報第 1 卷第 9 期第 5 號特別副刊，並於 1997 年 9 月 28 日藉臨時立法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3)條通過的決議予以修訂。

《技術備忘錄》第二版包括有關綜合地盤安全和質量監工計劃書制度的修訂，以及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該《技術備忘錄》刊登於 2005 年 6 月 3 日憲報第 22/2005 期第 5 號特別副刊，並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

本《技術備忘錄》的版本可引稱為《2009 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有關修訂包括加入進行小型工程的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及監督規定。發展局局長會於憲報刊登告示，訂明本《技術備忘錄》的實施日期。

目 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序言	
1. 引稱與生效日期	1
2. 應用與範圍	1
3. 釋義	2
第二部分 監工計劃書	
4. 一般原則	5
5. 安全管理架構	6
6. 監督規定	11
7.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13
8. 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	16
9. 在何種情況下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16
10.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17
11.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17
第三部分 雜項資料	
表 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20
表 2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22

第一部分 序言

1. 引稱與生效日期

- 1.1 本《技術備忘錄》為《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39A 條發出。
- 1.2 本《技術備忘錄》取代於 2005 年 6 月 3 日在憲報第 22/2005 期第 5 號特別副刊刊行，並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的《技術備忘錄》第二版。發展局局長會於憲報刊登告示，訂明本《技術備忘錄》的實施日期。

2. 應用與範圍

- 2.1 本《技術備忘錄》補充了《建築物條例》有關規管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監督事宜的條款。
- 2.2 本《技術備忘錄》陳述監工計劃書的原則、規定和運作，主要包括：
- (a) 編訂監工計劃書的原則；
 - (b)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 (c)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施工方法陳述、為地盤、工人與公眾的安全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與防護措施，以及與地盤安全有關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需要的其他細節；
 - (d) 建築事務監督顧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複雜程度後，確定對於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而言屬於適當的監督級別、各監督級別所需的人力及監督水平；
 - (e)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詳細監督規定，包括確保地盤安全所需的管理架構、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需的人力、所涉及的職員的資格與經驗，以及管理架構每一組成部分所關乎的特定任務；
 - (f) 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職員的一般責任；
 - (g) 根據監工計劃書為監督工作而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與經驗；
 - (h) 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時間及次序；
 - (i) 在何種情況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獲准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 (j)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

- 有關的修訂程序；及
- (k)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2.3 關於編訂監工計劃書的詳細規定和指引，應參閱《作業守則》和建築事務監督不時發出有關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3. 釋義

3.1 本《技術備忘錄》規定以下定義：

“作者”是指負責編製監工計劃書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獲授權簽署人；

“獲授權簽署人”是指由註冊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並獲註冊承建商授權以代表其就承建商的工程項目所制訂的安全管理架構，行使全面監管的人士。該名獲授權簽署人應為：

- (a) 如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及屬法人團體，一名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8B(2)(d)條所指獲註冊承建商委任的人士；
- (b) 如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及屬合夥經營，一名由所有合夥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B(2)(d)條所委任的合夥人；
- (c) 如註冊承建商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及屬獨資經營，為承建商本人；或
- (d) 如註冊承建商是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一名其姓名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12(7)(a)(ii)、19(4)(a)(ii)、23(7)(a)(ii)或 25(7)條記入名冊內作為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或已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 65(5)(a)(ii)條記入臨時名冊內作為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

“作業守則”是指建築事務監督為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地盤監督所發出的作業守則；

“指定地區”是指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和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中指明的地質或地下水情況複雜的地

區；

“*施工方法陳述*”是指列明施工程序和次序(包括為保障安全管理所需的措施)的文件；

“*小型工程*”是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

“*不一致*”是指以下的情況：地盤的條件、所採用的方法或措施、或已完成的工程，不符合本《技術備忘錄》或《作業守則》或監工計劃書或其增補的文件，如經批准圖則、施工方法的陳述或預防措施與防護措施的陳述；

“*永久性工程*”是指建成完整和永久形式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建築活動或已完成的工程；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是指建築事務監督不時就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所發出的作業備考，以便提供指引；

“*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是指建築事務監督不時就各類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向註冊承建商發出的作業備考，以便提供指引；

“*質量監督*”是指為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或就符合簡化規定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規例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監督；

“*註冊承建商*”是指當其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8A 條備存的名冊，以及獲委任在一地盤上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

“*規模*”是指對於擬訂中的監工計劃書所涉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大小和範圍的評估；

“*簡化規定*”是指《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訂明為簡化規定的任何規定；

“*地盤安全監督*”是指為了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包括施工次序和各階段有關的臨時工程，以及工作環境的安全而必須進行的地盤監督，從而使由這些工程引致的危險得以控制，並減輕對地盤的工

人、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以及毗鄰的財產和土地的風險；

“*適任技術人員*”是指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方面的學歷、專業資歷或經驗，符合本《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對某一特定類型地盤監督或管理任務要求的人員。在本《技術備忘錄》對此共確定了五個職級；

“*臨時工程*”是指促成、支撐或保護永久性建築工程的作業或建築工程。在有關的永久性建築工程完工時，這些臨時工程會被拆卸或成為多餘的工程。臨時工程可包括在施工方法陳述內的某一種作業次序；及

“*工程*”是指整個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根據簡化規定的小型工程除外)，它是申請展開工程的對象，也是監工計劃書的對象；或就根據簡化規定的小型工程而言，是監工計劃書的對象。

- 3.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在本《技術備忘錄》中所採用的術語和語句具有《建築物條例》所賦予它們相同的涵義。

第二部分 監工計劃書

4. 一般原則

4.1 《建築物條例》第 2(1)條載述了監工計劃書的定義，即陳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該計劃書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獲委聘的註冊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及任何有必要的其他人士擬備，以處理質量監督的事宜，並指出整項工程有關地盤安全及危險的特別事項。該計劃書的內容並須包括進行監督所需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和人數詳情。

4.2 爲了讓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3)及第 4B(2)條，以及由註冊承建商分別根據同一條例的第 9(5)條、第 9(6)條、第 9AA(4)條及第 9AA(6)條擬備監工計劃書，並監督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包括：

- (a) 確保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進行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依據《建築物條例》或其規例的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的，以下稱之爲質量監督；及
- (b) 控制由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引致的危險，以減輕危及於：
 - (i) 在地盤的工人；
 - (ii) 地盤附近的所有人士；及
 - (iii) 毗鄰的建築物、構築物和土地，以下稱之爲地盤安全監督。

4.3 監工計劃書須訂出有關地盤監督方面的管理架構，內容須涵蓋以下各方面：

- (a) 實施足夠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地盤的實際工作環境合乎安全；
- (b) 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檢查地盤所使用的設備和機器是否有妥當的結構支撐，以及其操作是否安全；
- (c) 對建造工程和臨時工程的施工次序實行足夠的管控，以及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在所有中

- 期階段是否合乎安全；及
- (d) 採取足夠的措施，以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4.4 在申請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或在進行緊急工程，有關人士必須向建築事務監督遞交監工計劃書。監工計劃書是建築事務監督對計劃書所提及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給予同意展開的先決條件。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如需遞交監工計劃書，最遲應在展開小型工程前 7 天呈交建築事務監督。

5. 安全管理架構

有關安全管理的角色

5.1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獲授權簽署人和他們所委聘的適任技術人員，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各自擔當不同的角色。由獲授權簽署人、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和認可人士分別領導的四個不同工作班子中都有適任技術人員，他們須履行獲分派的職責。在履行安全管理的職能時，所有人員必須採用《作業守則》中訂明的現行方法，如在合適和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其所屬專業範疇不時確立的最佳作業模式。

5.1.1 註冊承建商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中由獲授權簽署人所編寫的部分行事時，運用一切合理所需技能，並細心而盡責地行事；並在工程進行期間採取安全管理措施及行動，以達到本《技術備忘錄》第 4.3 節所載的目的；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c)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工程(包括施工方法陳述和臨時工程)是遵照訂明圖則所示進行。

5.1.2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核實地盤的情況，以確定是否與在永久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陳述及訂明圖則中所示的臨時工程的設計中所作的假定一致；
- (c)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工程(包括施工方法陳述和臨時工程)是遵照訂明圖則所示進行。

5.1.3 註冊岩土工程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核實地盤的情況，以確定是否與在永久工程的設計、施工方法陳述及訂明圖則中所示的臨時工程的設計中所作的假定一致；
- (c)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工程(包括施工方法陳述和臨時工程)是遵照訂明圖則所示進行。

5.1.4 認可人士及其工作班子的安全管理職能是：

- (a)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檢查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遵照監工計劃書中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的部分，並使其達致滿意程度；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任何條件而進行；
- (c) 根據本《技術備忘錄》第 5.21 節所訂定的情況，

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並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及

- (d) 按照監工計劃書所訂的頻率，監督及確定工程(包括施工方法陳述和臨時工程)是遵照訂明圖則所示進行。

5.1.5 對於毋須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若干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認可人士須委派達到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的要求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在本《技術備忘錄》第5.1.2、5.1.3、5.12及5.13節中的職責和職能。

5.2 在註冊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應委任相應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並視乎所涉及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種類，執行全職或非全職的工作。適任技術人員在履行職責和特定工作時，必須能細心、盡責地運用一切合理所需技能，並承擔在本《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所訂出的責任。

5.3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分別委派其各自的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代表，協助執行他們各自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亦可擔任為自己的代表，執行各自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們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各自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所需要的檢查頻率。

5.4 獲授權簽署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將負責執行監工計劃書中由他們各自擬備的部分，並進行必要的地盤巡查，使他自己確信已落實監工計劃書的要求，以及他們各自的代表和適任技術人員已按照監工計劃書和本《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的規定履行其職責。

適任技術人員的共同責任

5.5 除了在《作業守則》中列出的特定責任外，所有適任技術人員須有以下共同責任：

- (a) 保存記錄，並就各自的工作情況作出報告；及
(b) 與其他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地盤安全監督工作

5.6 在註冊承建商、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適任技術人員的工作將分為

兩類監督工作 - 工程安全監督和常規安全監督。

5.7 工程安全監督工作由 T4 及/或 T5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工程安全監督要求判斷，並且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a) 考慮地盤上採用的施工方法的原則及其方法是否適用於所遇到的情況；
- (b) 檢查特定類別工作是否符合與地盤安全有關的設計規定；
- (c) 檢查地盤工程是否符合監工計劃書的規定，包括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防護措施；
- (d) 核實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防護方法的規定對在地盤所遇到的情況是否湊效；
- (e) 當設計師在設計中所作的假設不符合地盤情況的變化，通知負責籌劃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防護措施的設計師；及
- (f) 確保有關制度已妥善運作，並有遵從要求記錄安全監督是否妥善執行。

5.8 常規安全監督的工作由 T1 至 T3 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執行。常規安全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點：

- (a) 監察地盤運作和施工方法是否符合《建築物條例》和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相關的作業守則所訂明的安全標準，以確定沒有採納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做法；
- (b) 檢查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一般和較次要的安全事宜是否已妥善執行；及
- (c) 檢查地盤工程是否符合獲批准、獲接納或已遞交的施工方法陳述、預防和防護措施。

5.9 各類地盤安全監督的特定工作，包括但並不限於《作業守則》中以下列各點為標題的列表所述的工作：

- (a)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一般安全措施和較次要的安全事宜；
- (b) 有關設備和機器的結構支撐和操作；及
- (c) 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的臨時工程和中期階段工程。

質量監督工作

5.10 質量監督包括但並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進行；
- (b) 檢查有關工程是否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所批准的圖則，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的圖則，並且是遵從他作出的任何命令或施加的條件進行；及

(c) 檢查有關設計所作的假定是否符合地盤的實際情況。

認可人士的安全管理架構

- 5.11 認可人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認可人士執行在本《技術備忘錄》第 5.1.4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認可人士亦可擔任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要的檢查頻率。認可人士、認可人士的代表和在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安全管理架構

- 5.12 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結構工程師執行在本《技術備忘錄》第 5.1.2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註冊結構工程師亦可擔任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要的檢查頻率。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結構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安全管理架構

- 5.13 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的最高職級適任技術人員作為他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註冊岩土工程師執行在本《技術備忘錄》第 5.1.3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註冊岩土工程師亦可擔任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要的檢查頻率。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的代表和在註冊岩土工程師職能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註冊承建商的安全管理架構

- 5.14 註冊承建商須委派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作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該名代表將協助獲授權簽署人執行在本《技術備忘錄》第 5.1.1 節中所提出的安全管理職能。此外，獲授權簽署人亦可擔任為自己的代表，執行有關的安全管理職能，但他的檢查頻率不得少於其工作班子內最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要的檢查頻率。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和在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載於《作業守則》內。

工作班子之間的溝通

- 5.15 工作班子之間的溝通須包括因適任技術人員的責任而須進行的所有溝通，從而與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合作和溝通。
- 5.16 適任技術人員是有責任直接與其他工作班子的適任技術人員溝通，而進行這項溝通工作的優先次序，不得低於與其本身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之間溝通的次序。

報告

- 5.17 必須編寫兩類報告：
- (a) 地盤監督報告；及
 - (b)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 5.18 以下各節列明編寫和提交報告的程序，包括於有需要時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報告的程序。

地盤監督報告

- 5.19 所有適任技術人員每當他們在地盤執行監督工作，均須編寫地盤監督報告，而全職適任技術人員亦需編寫每日工作報告，而這些報告須存檔並存放在地盤辦事處。
- 5.20 地盤監督報告須包括以下各項：
- (a) 已進行檢查的工程項目；
 - (b) 檢查結果；及
 - (c) “不一致”事項的簡要。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

- 5.21 “不一致及糾正”報告須由認可人士匯編和編寫，並須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當認可人士發現或有人告知認可人士出現“不一致”事項時，在以下情況下，他應匯編和編寫“不一致及糾正”報告，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
- (a) “不一致”事項將構成迫切的危險；或
 - (b) “不一致”事項將導致重大的安全或質素問題，而註冊承建商未能遵照糾正指示行事。
- 5.22 《作業守則》列出在有關由適任技術人員層次的人員處理這些“不一致”事項的方法。

6. 監督規定

- 6.1 適用於某一類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督級別，是

根據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和職級以及檢查工程的頻率而定。就適用於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適任技術人員而言，其職級及檢查頻率的最低規定載於本《技術備忘錄》表 1。如工程的性質較為複雜，則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及檢查頻率應相應增加。複雜程度應根據若干準則作出評估，包括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構築物的建造及跨度、工程位置及其對毗鄰建築物、構築物、土地、街道及公用設施的影響。有關複雜程度的評估方法及適任技術人員的數目及檢查頻率所應增加的程度，其詳情載於《作業守則》。

- 6.2 本《技術備忘錄》表 2 載列了每個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 6.3 建築事務監督會不時檢討《作業守則》的細節，包括評估對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監督要求、對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資格及經驗的要求，以及他們出勤地盤頻率的要求，以便反映當時建築行業及建築專業的良好做法。

工程的類型

- 6.4 除本《技術備忘錄》第 11 節另有規定外，以下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必須提交監工計劃書：
 - (a) 建築工程的類型
 - (i) 拆卸
 - (ii)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 (iii) 基礎
 - (iv) 地盤平整
 - (v) 挖掘與側向承托
 - (vi) 樁帽/地腳/地庫
 - (vii) 上蓋結構
 - (viii) 幕牆/覆蓋層
 - (ix) 加建及改動
 - (x) 斜坡/擋土牆/地下設施修葺
 - (xi) 隧道工程

- (b) 街道工程

靈活調配適任技術人員

- 6.5 假如任何一個監督班子需要超過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註冊承建商可以指派一名或多名適任技術人員負責超過一個職務的職責，只要：
 - (a) 獲委任的適任技術人員符合指定適任技術人員中最高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要求；及
 - (b) 該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作業

守則》及本《技術備忘錄》表 1 所提出的要求。

- 6.6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來說，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可以委任同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在兩個或三個工作班子內（視乎情況而定）擔任不同職務，只要：
- (a) 該適任技術人員符合相關工作班子內有關職級所需具備的要求；
 - (b) 該適任技術人員符合指定適任技術人員中最高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要求；及
 - (c) 該適任技術人員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作業守則》及本《技術備忘錄》表 1 所提出的要求。
- 6.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或他們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不能兼任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職務。獲授權簽署人和他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不能充當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工作班子內的適任技術人員。
- 6.8 一份監工計劃書可以涵蓋超過一種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只要有相關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圖則已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或有關的小型工程的圖則已根據簡化規定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在這種綜合監工計劃書的情況下，可以將個別適任技術人員的職務結合起來，成爲一名或多名人士的職責，但有關的適任技術人員必須符合有關資格及經驗的要求，而結合後進行檢查的頻率不少於分別由不同的監工計劃書所訂定的頻率。
- 6.9 假如某一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已有監工計劃書，而相同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會進行同一類型的加建或新的工程，則可以在一份或多份現有的監工計劃書內加入將會監督的工程，然後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7. *監工計劃書的形式和內容*

- 7.1 一份完整的監工計劃書會由下列的不同作者編寫：

部分	作者
(a) 序言	認可人士
(b) 第 I 部	認可人士
(c) 第 II 部	註冊結構工程師

(d) 第 III 部 註冊岩土工程師

(e) 第 IV 部 獲授權簽署人

《作業守則》載列了上述各類監工計劃書的標準形式。

7.2 計劃書由有關作者擬訂，以便編成一份獲充分協調，並且有文件證明及附錄支持的監工計劃書。

序言

7.3 第(1)項須提供擬備監工計劃書時所知有關地盤及擬議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背景資料。

7.4 第(2)項要求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承諾須按照計劃書、本《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的規定執行監督。該項亦要求他們承諾須按照《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條文所訂明的方式對計劃書所涵蓋的工程進行管理及地盤監督。

第一部分

7.5 第(3)項要求認可人士說明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圖則獲批准的日期或就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提交圖則的日期，以及對工程規模的評估。

7.6 第(4)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量，並且提供在認可人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7.7 第(5)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7.8 第(6)項要求認可人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7.9 第(7)項要求認可人士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第二部分

7.10 第(8)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量，並且提供在註冊結構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

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1 第(9)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2 第(10)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3 第(11)項要求註冊結構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第三部分

- 7.14 第(12)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量，並且提供在註冊岩土工程師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5 第(13)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6 第(14)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7 第(15)項要求註冊岩土工程師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第四部分

- 7.18 第(16)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經考慮計劃書第一部分所指明的工程類型後，確定不同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監督量，並且提供在獲授權簽署人所擬備一份監工計劃書之下的一種或多種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類型的適任技術人員經組合後的總監督量。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19 第(17)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檢查地盤的頻率水平。

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20 第(18)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確定執行地盤監督的有關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料及其在有關工程的關鍵階段檢查地盤的頻率。詳細規定載於《作業守則》。
- 7.21 第(19)項要求獲授權簽署人聲明計劃書符合本《技術備忘錄》、《作業守則》，以及《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規定，而他亦已閱讀及確認計劃書的序言。

8. 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

- 8.1 認可人士在申請第一次同意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之前或之時，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監工計劃書。根據簡化規定進行的小型工程，如需遞交監工計劃書，最遲應在展開小型工程前 7 天提交建築事務監督。
- 8.2 假如下一階段工作的建議有任何更改，或新的資料令已提交的監工計劃書失效，則有關人士須提交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 8.3 除了本《技術備忘錄》第 9 節所指的那些情況，假如適任技術人員有任何變更，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在變更後的 7 天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有關人士只須提交監工計劃書經修訂的有關部分，毋須提交監工計劃書的其他部分。

9. 在何種情況下就輕微偏離監工計劃書作出事後通知

- 9.1 假如一名適任技術人員由於意外事故、生病或緊急事故而缺勤或可能會缺勤，則有關人士須在 48 小時內將一名具備同等或更佳資格及經驗的替換人員派到地盤。替換的適任技術人員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須載入地盤的記錄冊內，直到作出進一步的任命或原來的適任技術人員回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視乎情況而定)，須在 7 天內將這項安排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9.2 假如一名適任技術人員因本《技術備忘錄》第 9.1 節所述以外的理由缺勤，他所屬工作班子的代表必須查證是否已在地盤記錄冊上登記說明已經發生的情況及將會採取的行動。

10. 就擬偏離或實際偏離監工計劃書(包括因緊急情況而導致的偏離)作出通知的方法與時間、以及有關的修訂程序

- 10.1 假如有任何緊迫的工作、意外事故、緊急事故或其他特殊情況，令有關工程不能遵照監工計劃書的要求進行，則有關工程最多可以偏離監工計劃書 48 小時。48 小時之後，有關人士便須另行作出安排。該項安排應相等於或更勝於監工計劃書原本所訂定的要求。有關人士必須在工程展開後 48 小時內將有關安排通知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獲授權簽署人須因緊急工程擬備一份經修訂的監工計劃書。
- 10.2 增加適任技術人員的人數並不視作偏離監工計劃書。

11. 在何種情況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不需要監工計劃書

假如符合下述提出的每一類工程所有準則，便毋須就有關的建築工程提交監工計劃書。

拆卸

- 建築物不在《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所列明地區的第 1 號地區內；
- 建築物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
- 建築物的樓層高度不超過 5 米；
- 建築結構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距不超過 6 米；
- 建築物內沒有跨度超過 1 米的懸臂式結構；
- 建築物內沒有預應力混凝土構件；
- 建築物不是在任何超過 1.5 米的地面高差作擋土用途；及
- 該建築物的 5 米範圍內沒有其他建築物或街道。

地盤平整

- 從邊界到邊界橫跨地段的最大坡度不超過 15 度；
- 地段邊界以外 10 米線為界的區域內，整體坡度在任何方向都少於 15 度；
- 在地段邊界以外 10 米的區域以內，沒有超過 30 度或高於 1.5 米的斜坡；
- 在地段內或在地段外 10 米區域以內，沒有高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
- 將不建造高於 1.5 米的擋土牆或台階式擋土牆；
- 將不建造超過 30 度或高於 1.5 米的斜坡；
- 所建造的擋土牆及斜坡的高度合計須不超過 1.5 米；
- 所建造的擋土牆的擋土高度與闊度的比率須不大過 2；及
- 擋土牆須使用磚石或混凝土建造。

挖掘

- 挖掘深度少於 2.5 米；及
- 從挖掘基線的周邊向地面水平之間成 45 度角的縱切面範圍內，沒有道路、建築物、其他構築物，超過 30 度的斜坡，或直徑為 75 毫米或更大的自來水總管。

上蓋結構

- 建築物的總高度不超過 10 米；
- 建築物的任何結構構件的跨度不超過 6 米；
- 結構構件是用鋼筋混凝土建造的；及
- 建築物的建造樓層面積少於 500 平方米。

排水工程

- 所有排水工程。
(注意大深度的挖掘是受挖掘和側向承托工程的規定所規管)

改動及加建工程

- 不涉及拆卸或更改結構的工程。

建築物修葺工程

- 所有建築物的修葺工程。

小型工程

- 所有第 II 級別小型工程。
- 所有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第三部分 雜項資料

表列

- | | |
|-----|------------------------------|
| 表 1 |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
| 表 2 |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

表 1 不同類型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最低監督要求

		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及最低的檢查頻率水平																							
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類型		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						認可人士的工作班子						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作班子					
		T1	T2	T3	T4	T5	獲授權簽署人	T1	T2	T3	T4	T5	認可人士	T1	T2	T3	T4	T5	註冊結構工程師	T1	T2	T3	T4	T5	註冊岩土工程師
現場土地勘測工程		5	-	-	4	-	1	-	-	3	-	-	1	-	-	-	-	-	-	-	-	5	-	4	1
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備註4)	地基(備註5)	5	5	-	4	-	1	-	-	4	2	-	1	-	-	5	-	4	1	-	-	5	-	4	1
	其他	5	4	-	4	-	1	-	-	4	2	-	1	-	-	4	-	3	1	-	-	5	-	4	1
基礎工程(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地基工程除外)		5	5	-	4	-	1	-	-	4	2	-	1	-	-	5	-	4	1	-	-	-	-	-	-
所有其他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街道工程		5	-	4	4	-	1	-	-	4	2	-	1	-	-	4	-	3	1	-	-	-	-	-	-
第 I 級別小型工程	只須委聘認可人士的工程	5	-	4	-	-	1	-	-	4	-	-	1	-	-	-	-	-	-	-	-	-	-	-	-

也需委聘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工程的額外適任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4	-	-	1	-	-	-	-	-	-
也需委聘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工程的額外適任技術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1

表 1 備註：

1. 水平 1 = 只在有需要時進行檢查
 水平 2 = 每月檢查一次
 水平 3 = 每兩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4 = 每星期檢查一次
 水平 5 = 在地盤的全部工作時間內進行檢查
2. 在關鍵階段可能需要較高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及/或提供更頻密的檢查，最高可能要達到全部工作時間進行檢查；請參照《作業守則》以作指引。
3. 有關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和經驗要求，請參照表 2；請參照《作業守則》以作指引。
4.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建築工程類型詳載於《作業守則》。
5. 有關被視為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建築工程的地基工程類型，包括該些在指定地區內進行的工程，詳載於《作業守則》。

表 2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所需具備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適任技術人員的職級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與經驗
T1	持有證書或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2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三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3	持有高級證書或高級文憑，且具備總計最少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且具備總計最少兩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T4	持有學位，且具備總計最少四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或是註冊專業人員。
T5	是註冊專業人員，且具備總計最少五年的有關工作經驗(以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者為準)。

表 2 備註：

- (1) “有關的工作經驗” — 指這種工作經驗可不時被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與各監督工作班子中適當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職責有關
 “總計的有關工作的經驗” — 指按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某一種方法合計的有關工作經驗
- (2) 某一人員由於他的訓練，經驗和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技能，從而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他是一名合適和適當的人員，具有擔任某一特定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資格，他便會被認為具有本《技術備忘錄》所要求的資格，可受僱於安全管理工作。《作業守則》訂出了進一步的指引。
- (3) 對某些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如沒有具備所需的資格，可根據由建築事務監督訂定的指引，以額外的有關工作經驗加以彌補。進一步的指引見於《作業守則》、《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或《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
- (4) 執行地盤監督的各職級適任技術人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要求，詳載於《作業守則》內。

《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費用規例》")下擬議的收費水平

[備註：在方型括號內的條文編號表示在《費用規例》下的相應的條文編號]

(a) 以自然人身分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申請	新註冊申請 (記入名冊內 3 年) [第 4 條]	註冊續期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第 5 條]	重新記入名冊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第 6 條]	在現有註冊內增加 額外小型工程項目 [第 7 條]
(i)	為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其中任何一個項目單是憑藉工作經驗而作出申請)	\$305	\$105	\$105	\$305
(ii)	為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除(i)以外的其它情況)	\$155	\$105	\$105	\$155

(b) 以非自然人身分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

	新註冊申請	基本申請 (聘任首名獲授權簽署人) [第 10(1) 條]	每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基本申請以外的附加申請) [第 10(2) 及 (3) 條]	註冊費用 (記入名冊內 3 年) [第 11 條]
(i)	為進行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2,530	\$2,090	\$595
(ii)	為進行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1,110	\$840	\$595
(iii)	為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715	\$530	\$410

	註冊續期和重新記入名冊	註冊續期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第 12 條]	重新記入名冊 (保留在名冊內 3 年) [第 13 條]
(i)	為進行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1,100	\$1,250
(ii)	為進行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810	\$880
(iii)	為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395	\$420

(b) 以非自然人身分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續)

	額外申請	每名獲授權簽署人	
		額外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 (就尚未列於現有註冊內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 [第 14 條]	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就已列於現有註冊內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 [第 15 條]
(i)	為進行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2,240
(ii)	為進行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965
(iii)	為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630

(c) 以非自然人身分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

	臨時註冊	基本申請 (聘任首名獲授權簽署人) [第 19(1) 條]	每名額外的獲授權簽署人 (基本申請以外的附加申請) [第 19(2) 及 (3) 條]	註冊費用 (記入臨時名冊內) [第 20 條]
(i)	為進行所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865	\$710	\$315
(ii)	為進行第 II 級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590	\$480	\$315
(iii)	為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	\$590	\$480	\$315

(d) 覆核註冊申請決定的建議收費

	申請者類別	覆核申請內涵蓋的最高級別小型工程	覆核申請 (每名獲授權簽署人/個人)
(i)	非自然人(包括臨時註冊) [第 17 及 21 條]	第 I 級別	\$1,100
		第 II 級別	\$810
		第 III 級別	\$395
(ii)	自然人 [第 8 條]	第 III 級別	\$105